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須予披露之交易 -
出售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已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通過證券交易商出售了中科雲網股份合共 3,000,000 股，佔中科雲網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36%。出售此中科雲網股份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841 萬元。出售事項於出售時是根據或參考中科雲網股份之市場價格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通過證券交易商進行，本公司並未完全知悉此中科雲網股份買方之身份，因此，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此中科雲網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通訊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及井下監測、成像、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及監測設備、農業及林業無人機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

中科雲網之資料

中科雲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306.SZ）。中科雲網主要於北京、鄭州市及無錫從事團膳業務。

執行董事陳繼先生為中科雲網之董事，而陳繼先生及彼之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科雲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3.81%，但於中科雲網並無任何控制利益。

根據中科雲網之公佈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兩個年度財務業績如下：

	(經審計)	
	截止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35,625)	8,840
稅後(虧損)溢利	(36,111)	7,850

根據中科雲網之公佈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875 萬元。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在考慮中科雲網之財務表現後，為配合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之發展戰略及盤活現有資產，並鑑於出售事項乃按照及參考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分別計及原購入成本及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 1,182 萬元及人民幣 426 萬元後，預計出售事項將導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收益約人民幣 85 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 841 萬元（經扣除所產生有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GEM 上市規則涵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中科雲網股份合共 3,000,000 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科雲網」	指	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雲網股份」	指	中科雲網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 GEM 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兵

中國，西安，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尚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燕衛民先生及徐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 7 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